



十八号六福信公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出具《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告及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转股协议与募集说明书有效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发行方案有效期为12个月。

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

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限于2018年10月22日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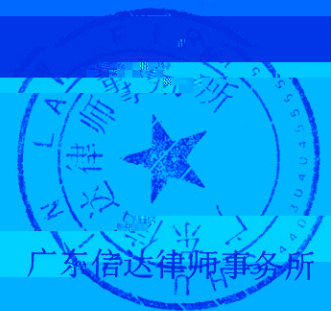
世联行拟将上述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世联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世联行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月23日至2020年3月12日止。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